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3〕12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3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6.1874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3年度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3〕351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23年度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世伦路东、通甲路南、盘香路西加油站	观音山街道山港桥社区十八组	0.1932
2	世伦路东、通甲路南、盘香路西	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六组	0.1842
4	星城路东、八一路南、世伦路西	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	0.0836
5		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七组	0.1092
6		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三组	0.0554
7		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八组	1.0271
8		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六组	1.0321
9		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四组	0.0987
10		观音山街道星火社区三组	0.3432
11		观音山街道星火社区四组	0.0002
12	星城路东、八一路南、世伦路西停车场	观音山街道星火社区三组	0.3093
13	园林路东、观新路南（边检站南）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	0.127
14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三组	0.4432
15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二组	2.1699
16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八组	0.0111
合计			6.1874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2023年9月26日